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
140號

聯絡人: 陳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66

傳真: 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: A111382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301210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」申報 錯誤之更正流程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0月8日國藥師舜字第113000324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特約醫事機構申報錯誤之更正,請比照援例函文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,敘明院所代碼、醫事類別、費用年月、申報類別、案件分類、流水號、錯誤原因、需補正之欄位資料,倘有未盡說明事宜,請依各分區業務組規定補充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2024/10/23